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6年6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4382號函核定
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2791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34135A 號函核定
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15801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4(含必修至少22學分)			
本校規劃相關學系所		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3學分)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3學分時,僅採認3學分。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3學分)	普通物理(含實驗)	4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3學分)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3學分)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驗)	4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自然科實驗研究	3	
			科學探究與實作研究	3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必修至少2學分)	科學教育	3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2學分時,僅採認2學分。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育研究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必修至少2學分)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3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	3	
			科學教育與評量	3	
			資訊科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3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3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2	(必修至少2學分)	小學科學課程研討	3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2學分時，僅採認2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3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2	(必修至少2學分)	科學史哲	3	科學傳播學系課程超過2學分時，僅採認2學分。
			環境教育	3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3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含必修至少22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及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6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